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师大教〔2025〕16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师范大学教务处
2025年4月28日



福建师范大学微专业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复合型创新人才的需求，深化本科教育综合改革，打造专业教育新形态，提高学生综合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的适应力，满足学生的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学校实施微专业教学改革工作。为明确有关事项，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微专业是指在主专业学习以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提炼开设的一组核心课程。微专业具有“小学分、精课程、高聚焦、跨学科”等鲜明特点，可以帮助学生快速提升核心竞争力。其设置具有灵活性，没有单一标准，可由学校教师、企业专家根据产业需求进行整体规划与调整，能不断迭代优化。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三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围绕某个特定行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培养核心素质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使学习者通过灵活、系统的培养，能够具备一定的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每专业开设 4—10 门课程，每门课 2—3 学分，合计 8—30 学分。

第四条 微专业可依托某个主体专业进行设计与建设，鼓励跨学科、跨学院、跨专业设计微专业，为打造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微专业培养可采取学校-学生、(学校+企业)-学生、企业-学生的培养方式，鼓励校企联合、企业独立对微专业学生进行培养。

第六条 微专业面向在我校（含协和学院）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申报微专业的学生主修专业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要求在 2.3 及以上。学生每学期限报 1 个微专业，所修读的微专业尚未完成的，不得申报第二个微专业。

第七条 微专业修读年限一般为 2 个学期，最长不超过 3 个学期，理论课程每学分为 16 学时，实践课程每学分为 24 学时。

第三章 教学组织

第八条 学校将微专业作为专项建设工作，教务处牵头组织定期申报和评审，择优立项建设；并对微专业的课程安排、成绩管理、证书发放等环节进行把关，定期评估微专业的建设成效。

第九条 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微专业获得立项后，以学院为主做好专业建设工作，并全面负责遴选专业负责人、制订培养方案、聘任任课教师、课程安排、课程考试、招生和成绩管理、教学质量监控、证书授予资格审定跟踪评价学生学习效果等。

第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定位与人才培养目标，紧跟社会热点问题，结合教学建设与改革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招生目录，每年招生专业及各专业招生名额依据专业办学能力而定。

第十一条 申请微专业的学生一般在第二学期至第四学期提出修读申请。本校学生通过教务系统报名，协和学院学生通过学院教务系统报名，主修专业所在学院进行资格审核、学院分管教学领导签署意见后，提交开办微专业的相关学院。

第十二条 微专业采取灵活的教学方式。原则上，报名修读微专业的学生数超过 15 人以上方可开班。微专业授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晚上、寒暑假、双休日等不影响主修专业课程修读的课余时间。

第十三条 微专业开课学院须于每学期开课之前在教务系统录入微专业培养方案、授课计划，按照计划开展微专业教学，如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授课计划，须提前向教务处备案，审核通过后予以实施。

第十四条 微专业开设学院原则上应组织线下集中考核，学生应按时参加，课程考核、重修要求按学校课程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因学业情况变化等，学生可向开设单位提出退出申请，经开设单位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

第四章 成绩管理与证书发放

第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学习成绩不记入主修专业成绩单，不纳入主修专业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主修专业评奖评优和毕业资格。

第十七条 未修满微专业课程且已获得的微专业课程学分，

可申请认定为通识选修课非限定模块学分。学校“个性化培养周”期间开设的微专业课程学分，可认定为当学年“个性化培养周”相应修读学分。

第十八条 微专业课程成绩由开办学院管理，录入教务系统并生成微专业课程成绩单。

第十九条 学生修读完成所有微专业课程，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制作的微专业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微专业证书为非学历证书，不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教学保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国家、福建省文件的相关规定对修读微专业的学生按课程学分收取费用，按照 80 元/学分收取。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于微专业正式开课二周内完成学费缴交。缴交微专业学费后中途退出修读的，修读超过 1 个月但不超过 1 个学期的，按收费标准 50%予以清退；修读超过 1 个学期的，不予清退。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每个立项微专业提供专项建设管理经费。获立项的微专业招生学费由财务处按比例划拨至学院。微专业教师上课课酬按照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课酬上浮 20%的标准由教务处发放。

第二十四条 参与微专业教学的教师教学工作量由教务处按照《微专业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进行认定。对微专

业负责人及教学团队在各类教学项目申报中予以优先支持。获批立项并正式开课的微专业将参照二级学院绩效管理考核相关指标及专业监测指标予以计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鼓励围绕微专业进行积极的探索与实践，开展教学研究，在教学项目立项上优先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微专业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各微专业教师教学工作量=根据学生数测算的班级类型系数 K_1 × 课程类型系数 K_2 × 课时数 C 。

1. 班级类型系数 K_1 ：授课学生人数 15 人及以下为 0.9, 15-30 人为 1.0, 30 人及以上的为 1.1。

2. 班级类型系数 K_2 ：理论课程为 1.0, 校内课程实践（实验）课为 0.8, 校外集中实践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校企实习、专项竞赛指导等）为 0.6。具体如下：

课程类型	人数 R	班级类型系数 K_1	课程类型系数 K_2	课时数	工作量
理论课程	$R \leq 15$	0.9	1.0	C	$K_1 \times K_2 \times C$
	$15 < R < 30$	1.0			
	$R \geq 30$	1.1			
校内课程实践（实验）课	$R \leq 15$	0.9	0.8	C	$K_1 \times K_2 \times C$
	$15 < R < 30$	1.0			
	$R \geq 30$	1.1			
集中性实践环节（包括但不限于：校企实习、专项竞赛指导等）	$R \leq 15$	0.9	0.6	C	$K_1 \times K_2 \times C$
	$15 < R < 30$	1.0			
	$R \geq 30$	1.1			

说明：（1）理论课时 1 学分计 16 课时，课内实践、集中性实践环节 1 学分计 24 课时。

（2）微专业教学工作量与本科日常教学工作量计算时间一致，每学年计算一次。

(3) 课程以培养方案为准。